

財務策劃書摘要

張金龍先生我們已經瞭解和檢視您們個人與家庭、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為您們清晰釐訂財務策劃目標，並向您們提出達到平衡開支及規劃完善退休生活的理財目標之財務建議。

您的公司狀況：張金龍先生現年48歲，開設御龍(股)公司,其公司業務為代理法'義等歐洲服飾及精品品牌並批發給服飾精品店，且在台北SOGO以及新光三越設有專櫃販售服飾及精品

營運狀況:

公司營運狀況除 2008 年及 2009 年受金融海嘯影響，營業額負成長外，近 2 年每年公司營業額皆有 5-8%的正成長。2011 年批發部門接受訂單額度達 2 千 3 百萬元，淨利約 16%。百貨專櫃零售額，新光三越營業額約 830 萬，SOGO 約 1000 萬，百貨公司專櫃費用抽成營業額之 20%，公司淨利約有營業額的 26%。

2011 年		
公司部門:	營業額	淨利
批發部門	2300	368
百貨公司專櫃	1830	475.8
註:(專櫃費用)	366	
淨獲利(稅前):	843.8	
營利事業所得稅:		143.446
淨獲利(稅後):		700.354

參考依據:

依照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額、稅率及應納稅額計算公式如下：

1.營業期間滿1年者

級距	課稅所得級距	稅率	累進差額	速算公式
1	12萬元以下	免徵	—	
2	超過12萬元	17%	無	1.P在181,818元以下者 $T = (P - 120,000) \times 1/2$
				2.P超過181,818元以上者 $T = P \times 17\%$

附註：

1. T=稅額 P=課稅所得額

2. 全年課稅所得額超過12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17%；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課稅所得額超過12萬元部分之半數。

第24條 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所得額之計算，涉有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者，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者，得個別歸屬認列外，應作合理之分攤；其分攤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務，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者，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

營利事業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類利息所得中之短期票券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但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其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持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適用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五十條第三項分離課稅之規定。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大法官解釋(6) 最高行政法院判例(37) 財稅法令(201) 行政函釋(1)

客戶財務狀況:

1. 客戶擁有銀行活期存款 1,600 萬元 (新台幣, 下同), 定期 1,000 萬元。
2. 目前名下有 2 間房產, 一間 35 坪, 13 年屋齡, 位於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南京東路附近, 零貸款, 但因進口生意因素有設定銀行信用狀額度 1200 萬。
3. 另一間於 2009 年初購買, 位於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33 坪, 購入價 1,320 萬元, 屋齡 5 年, 目前尚有貸款 600 萬元, 年利率 2.1% (採浮動利率), 年期尚餘 10 年, 原為母親及外籍看護同住, 於 2012 年開始因母親身體考量, 連同外傭接回與張先生同住, 故暫時空置, 正考慮把房子出租。
4. 客戶於 1995 年購買「南山人壽康寧終身壽險」, 20 年期, 一般身故保障 200 萬元, 意外身故 1,000 萬元, 附加癌症加重大疾病保障 100 萬元, 住院日額 2,000 元, 手術費用實支實付, 最高 10 萬元, 年繳 39,000 元, 後因保險業務員建議加強醫療保障及提高意外身故保障至 2,000 萬元, 於 2003 年以附約方式加購保險, 年增加保費約 28,000 元, 保單現值約為 57 萬元。
5. 客戶於 2010 年購買一張「中泰人壽福星高照變額萬能壽險」的甲型保單, 年供 24 萬元, 保額 10,800,000 元, 保單現值約 75 萬元。
6. 自 2007 年 2 月 1 日起, 以兩個女兒的名義開股票戶頭 (已有 6 年), 每年贈與 50 萬元, 保守型投資, 平均分配買入台積電 (股票代號: 2330) 及台塑 (股票代號: 1301) 二檔, 並且長期持有, 現共持有 30 張台積電加上 820 零股, 與及 27 張台塑加上 770 零股, 現時股票總值約 4,900,000 元。並且, 股票戶口內尚有約 725,000 元。

整理簡表如下:

資產項目:	價值:(萬元)	
不動產	3885	(實價登錄)
保險(現值)	132	
新台幣存款(活期)	1600	
新台幣存款(定期)	1000	
股票(含未成年子女))	562.5	
負債	-600	
總資產	6579.5	

註:

據實價登錄目前的資料,估張先生您目前的房地產現價有:

35(坪) * 45 (萬) = 1,575 萬 (中山區)

33(坪) * 70 (萬) = 2,310 萬 (松山區)

家庭收支狀況

張金龍先生每月為家庭提供薪資收入22萬元，近兩年可領年終獎金132萬元

個人：	單位：萬元		
薪資收入	264		
年終獎金	132		
年所得：	396		

1. 孝養母親每月 8,000 元。
2. 外傭每月約 22,000 元（含返鄉機票）。
3. 家用（連水電、飯菜）與其他每月約 35,000 元，從中提撥 5,000 元給大女兒 作零用金。
4. 有一輛汽車，由公司擁有，相關支出（車輛保險、汽油等）每月約 10,000 元，由公司支付。
5. 個人開支（含交際費、交通費等）由公司支付。
6. 客戶的母親除健保外，沒有醫療保險。

備註：前妻的部分，除離婚時已給 1,000 萬元贍養費外，因小女兒與她同住，

每月須支出 15,000 元撫養費直到大學畢業，每半年支出 8 萬元給小女兒付學

雜費。

目前總收支狀況(每年):

目前總收支狀況(每年):	金額:(元)
固定支出(外傭&孝養)	60000 *12
零用金(大女兒)	5000 *12
撫養費(小女兒)(ps:尚須支出八年)	15000 *12
學雜費(每半年)	80000 *2
勞健保費(含眷屬)	37546 *12
房貸支出	55480 *12
贈與(以兩位女兒名義開立股票戶頭)	500000
保險費用	307000
總支出	117546 *12+ 80000 *2+55480 *12+ 500000+ 307000
總所得(稅前)	3960000

可供儲蓄總額(稅前)	916328
個人支出(交通費:10000 元、交際費)	由公司支付

客戶的財務需求

1. 客戶希望 55 歲退休，可以有安穩的退休生活。
2. 子女教育方面，兩個女兒都希望可以出國唸大學——大女兒個人意願首選美國，小女兒個人意願澳洲。
3. 希望在明年結婚前，針對現有的資產以及保障，為所有家人做好詳細規劃，更希望可以在能力範圍內給太太更好的生活保障，考慮應否開始規劃資產轉移或是否需要做遺產規劃。
4. 目前公司營運穩定，張先生是獨資股東，其他股東都是用張先生的親戚掛名，並無實質資金股份，希望可以透過專業的策劃，在公司與個人之間，達到合理、合法的節稅。

所以本人先與您們進行「財務需要分析」(Financial Need Analysis)，以掌握您們的個人資料、選購金融產品的目的、投資目標年期、支付投資項目的負擔能力等等。然後，本人再為您們進行「風險評估分析」，完成「風險評估問卷」(KYC)，結果顯示您們屬於「積極型」的投資者，特徵是「願意承擔較高程度的風險」。

(KYC的結果，顯示投資者的風險承受程度，由低至高共分5項程度，分別為「低」、「低至中」、「中」、「中至高」和「高」，您們屬於「中至高」程度，可承受中等程度之上的風險。)

財務建議

針對張金龍先生未來夫婦倆的財務狀況而言，本人提出以下三項建議：

一. 考量利率以及匯率的變化，將公司營運資金及小孩未來出國留學生活所需，

妥善規劃外幣存款及相關商品的投資規劃

二. 針對未來退休安穩生活所需，規劃完善的信託投資與保險需求，來照顧全家

人日常生活所需

三. 在合法及合理的基礎下，對於贈與、資產轉移與遺產規劃及個人與公司稅務

規劃等方面，提供完善建議說明選項供其參考！

按您們的「風險評估分析問卷」結果所顯示，您們屬於「積極型」的投資者，「願意承擔較高程度的風險」，故此，建議您們考慮以下的「較高度風險投資組合」，有關此組合的投資期內變化，本人會為您們密切監察，定期檢討有關組合的是否要作出資產配置上的調整：

後續服務

1. 本人希望與您們能保持緊密的聯繫，若遇上突發事情，本人會第一時間聯絡您們，以檢視是否需要調整您們的財務安排；而您們若有任何個人資料和家庭狀況的變動，或有其他財務諮詢，歡迎您們隨時與本人聯絡。

2. 本人很高興成為您們的客戶經理，本人將每月與您們會面，以評估您們的財務狀況和檢視您們的理財計劃是否有效地執行。